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9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华一兵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双石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 洪

地址：双石镇双石街3巷2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志均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华一兵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雪峰

签订日期：2022年3月9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华一兵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赵雪峰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湖滨路28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华一兵

签订日期：2022年3月30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华一兵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万顺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孙发才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万顺镇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华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夏白川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9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华一兵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海棠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夏白川

地址：海棠镇海棠正街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新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0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华一兵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化兵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尹红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华一兵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八桥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尹红

地址：八桥街道莲花街26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隶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雷视强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8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华一兵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渡舟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雷视强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渡舟正街40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隶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然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华一兵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新市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29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华一兵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邻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李

地址: 邻镇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文遵皓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8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华一兵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洪湖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文遵皓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洪湖镇正街17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隶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阿明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29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华一兵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云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阿明

地址: 云台街10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化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长生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华一兵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凤城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何长生

地址：长寿区凤城街10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华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3月30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华一兵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阳兰

地址：江南中路2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华一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顾艳春

签订日期：2022年3月31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华一兵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龙河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顾艳春

地址：长寿区龙河镇兴盛路1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隶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华一兵

法定代表人（签名）：

蒋川

签订日期：2022年3月31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华一兵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云安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蒋川

地址：云安镇华新街1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隶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华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夏阳
5002211084660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9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华一兵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长寿区但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夏阳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但渡镇开发西街1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化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勇
5002211084399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29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华一兵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普济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杨勇

地址: 长寿区普济镇内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隶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监督考核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发现对违法行为应给予的处罚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30日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华一兵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旁联建楼4楼

受委托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石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潘正庆

地址: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委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依据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本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

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授权和委托的具体事项、范围等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包括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持有、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